

许昌市司法局文件

许司〔2020〕4号

签发人：董克俭

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71号建议的答复

崔克伟、邱永周、岳长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落实并增加村居法律顾问经费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经费保障工作，根据司法部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，要求各地结合实际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、公益加补助等多种形式，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经费、场地、设施等。省司法厅下发了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省司法厅又与省公安厅联合印发《关于深化“一村（格）一警”和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意见》，要求将“一

村（居、社区）—法律顾问”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。

在我市，许昌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许昌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许法办〔2020〕6号），要求落实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经费，强化财政保障。目前我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经费主要由各县市进行财政保障，许昌市司法局对各县市该项资金的补贴情况进行督导，确保经费保障到位。下一步我局将争取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，将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，明确保障标准，保障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补贴、培训经费、办公设备等支出。同时会同财政部门在全市建立完善公益性法律服务补贴机制，调动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。

2020年10月13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司法局

2628030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3日印发
